

贵州省哲学社会科学 2000 年规划课题

贵州省经济犯罪问题研究

课题报告

完成单位： 贵州人民警察职业技术学院
中国银行贵州省分行

D924.3304
5-3

目 录

- 一.经济犯罪的界定3
 - (一)什么是经济犯罪3
 - (二)经济犯罪的特征4
 - (三)经济犯罪与其他犯罪的区别5
 - (四)经济犯罪的外延5
 - (五)需要说明的两个问题6
- 二.近年来贵州省经济犯罪的总体情况7
 - (一)发案逐年递增,涉案金额越来越大7
 - (二)各类经济案件立案和涉案金额分类8
 - (三)贵州省经济犯罪的特点12
 - (四)与沿海经济发达地区的比较14
- 三.贵州省经济犯罪的社会背景及原因16
 - (一)经济犯罪的原发因素16
 - (二)抑制经济犯罪发生因素的现状18
- 四.贵州省公安机关对经济犯罪的打击21
 - (一)我省经济犯罪侦查机构概况22
 - (二)我省经侦队伍概况23
 - (三)我省经侦工作存在的问题24
- 五.关于经济犯罪案件侦查的一些基本问题25
 - (一)公安机关对经济犯罪案件的管辖25
 - (二)经济犯罪侦查员应具备的素质27
- 六.贵州省经济犯罪发展趋势预测30
 - (一)经济犯罪的总量会进一步增加31
 - (二)犯罪形态更趋复杂化32
 - (三)犯罪的专业化、智能化突出32
 - (四)犯罪的类型会发生变化33
- 七.贵州省打击经济犯罪的对策35
 -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35
 - (二)建立协作机制36
 - (三)完善打、控、防措施38
 - (四)加强队伍建设40
 - (五)基础业务建设43
- 后记45
- 课题鉴定评语46

经济犯罪是发生在经济领域里，以牟取非法利益为目的，违反国家经济管理法规、破坏国家经济管理秩序、危害社会主义经济关系、按照《刑法》应当受到处罚的行为。经济犯罪不仅严重破坏经济秩序，危害国家经济安全，给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而且毒化社会风气，助长腐败现象，破坏中央政令的统一和国家的尊严，影响社会稳定。早在80年代初期，邓小平同志就明确指出：“没有打击经济犯罪活动这一手，不仅对外开放政策肯定要失败，对内搞活政策也肯定要失败。”近年来江总书记多次强调，打击经济犯罪“不仅是一场重大的经济斗争，也是一场严肃的政治斗争。”朱镕基总理也指出：“打击经济犯罪工作很重要，我们不能眼看成千万、上亿的国有资产和人民的血汗钱流入犯罪分子的手中而熟视无睹。要从政治上，而不只是经济上看到打击经济犯罪的重要意义。”

改革开放以来，在邓小平理论指引和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逐步建立，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综合国力不断增强，人民生活显著改善，国际地位明显提高。与此同时，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不断加强，打击经济犯罪工作深入开展。特别是1998年下半年以来，公安机关联合有关部门开展打击走私和骗汇活动的专项斗争，在金融、财税、商贸等领域以及国有大、中型企业，加大了打击经济犯罪的力度，有力地打击了各类经济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为维护国家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尽管打击经济犯罪工作的力度在不断加大，也取得了不小的战果，但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迅猛发展，出现了许多新的经济犯罪形式，危害日趋严重，形势依然十分严峻。近年来，经济犯罪发案数量持续大幅度上升，涉案金额巨大，增长幅度明显高于其它刑事犯罪案件，其中，大要案尤为突出。1998年，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犯罪案件33287起，涉案金额848亿元。而80年代末，公安机关每年金融诈骗案件仅立案几十起，90年代末已增至1万多起；走私犯罪由1995年的600余起，增至1998年的2300余起。80年代末，案值上百万元的大案并不多见。目前，涉案上亿元的案件已是屡见不鲜。特别是走私、骗汇、金融诈骗、涉税等类型的经济犯罪案件，涉案金额和造成的经济损失越来越大。浙江金华税案的涉案金额为63亿元，湛江走私案的涉案金额达100亿元，厦门远华集团走私案的案值更是高达500亿元，偷逃税300亿元。

近年来,贵州省各级公安机关在党委、政府的领导下,从讲政治的高度出发,服务于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大局,克服各种困难,深入持久地开展打击经济犯罪活动的斗争,仅1997至1999年3年的时间,就通过破案为国家和人民群众挽回经济损失两亿多元,为维护社会稳定,保障我省经济的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尽管打击经济犯罪活动的力度在不断加大,也取得了明显成效,由于受多种因素的制约和影响,目前,贵州省打击经济犯罪方面的形势依然十分严峻。进入90年代特别是近几年,各类经济犯罪案件逐年上升,涉案金额越来越大,损失惊人;1997年,全省公安机关对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立案352起,涉案金额5753万元,1998年立案397起,涉案金额19375万元;1999年共立案627起,涉案金额32599万元。由于经济犯罪概念界定尚不统一,统计归类不可能规范,加之原有大量案件还处于隐蔽阶段,实际情况更加触目惊心。贵州省为经济落后的省区,经济犯罪案件虽然在案件类型和涉案金额上远不及沿海经济发达地区,但对经济建设和社会稳定的破坏并不亚于沿海发达地区。1993年到1996年,贵州省多次发生的“海狸鼠案件”“纺织机案件”都曾在案发地区引起群众性治安事件,近年来,安顺、遵义、六盘水等地的“两会一部”^[1]非法集资案,多次引发群体上访。尤其是金融诈骗、走私、造假等案件危害巨大,1997年港商汪匡峰骗贷案,黔西县建行损失1000多万元;贵州豪汇国际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走私案,偷逃关税900万元;黄果树集团每年被假货冲击损失高达10亿元。

西部大开发,对基础薄弱、经济落后、社会成员素质较低的贵州省来说,是机遇更是挑战。随着资金的注入、项目的实施、人员的流动,东部发达地区的各种经济犯罪类型必然会向我省侵染,我省原有的经济犯罪活动将会在大开发的浪潮中沉渣泛起。可以预料,几乎所有的经济犯罪类型都将会出现,发案数和涉案金额将不断扩大;犯罪手段将更加多样,形式更加隐蔽,方法更加智能化,后果更加严重。我们认为,经济犯罪问题是我省在西部大开发中所要面临的最严重的挑战之一。因此研究我省的经济犯罪并谋求防、打击的对策,具有现实性和紧迫性。

为给我省公安机关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稳定,规范经济领域秩序提供理论和决策依据,经省社科规划办批准,《贵州省经济犯罪问题研究》立项为

[1] “两会”指基金会;储金会。“一部”指股金服务部。

2000 年省级社科规划课题。在省公安厅、中国银行贵州省分行、贵阳市公安局白云分局和省人民警察职业技术学院的支持下,在我省各级公安机关和各个单位的帮助下,课题组深入在我省 9 个地、州、市进行了大量的实地调研,查阅了大量的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做了认真的分析研究,形成以下研究报告,供领导决策参考。

一.经济犯罪的界定

经济犯罪是众多一类犯罪的总称,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必然产物。“经济犯罪”一词源于 1872 年英国学者希尔在《犯罪的资本家》(Crimina Capitalist)一文中首先提出,后来德国学者林德曼,荷兰学者莫勒从犯罪侵害的客体来定义经济犯罪。林德曼认为经济犯罪是一种侵犯国家整体经济利益和国家经济管理活动的行为;莫勒认为经济犯罪是违反经济法规可罚性行为。美国犯罪社会学家萨瑟兰从犯罪主体的经济地位来定义经济犯罪,将其称为“白领犯罪”或“绅士犯罪”。

我国对经济犯罪的研究起步较晚,许多经济犯罪是 80 年代之后,伴随我国经济体制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度而孕育滋生的。经济犯罪作为专门法律术语始见于 1982 年 3 月 8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完善,学术界和实践部门对经济犯罪的诸多问题进行了广泛的研究。但却一直没有一个得到完全公认的定义。

(一)什么是经济犯罪

我们认为其内涵中应包含“经济”和“犯罪”两个部分。从广义上讲,经济犯罪指的是经济方面的犯罪,即涉及国民经济各个领域的犯罪。凡是违反国家工业、农业、财政、税收、价格、工商、森林、矿山等经济管理法规,破坏国家经济管理活动,以及盗窃、侵吞、骗取、哄抢、非法占有公私财物、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和经济建设,使国家、集体和他人合法权益遭受严重损害,依法应受到处罚的行为。包括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侵犯财产所有权以及非法获得经济利益为目的的犯罪。可见,其内涵非常深刻,外延非常广泛。

但是,我们知道,经济犯罪是商品经济的产物,而且是经济运行领域中的非法活动。这里的经济运行领域在宏观上包括物质资料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在微观上则包括金融、税收、价格、投资等各项经济环节。只有明确经济犯罪这一根本属性,才能客观地界定经济犯罪的内涵和外延,才能正确区分经济犯罪与其他相关犯罪及一般的经济违法行为。

因此,从内涵上可以把经济犯罪表述为:行为人为谋取不法经济利益,在经济运行领域内实施的违反国家直接与间接调整经济活动的法规,危害正常的社会主义经济运行秩序,触犯刑法规范,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

(二) 经济犯罪的特征

研究经济犯罪总体上的构成特征,有助于我们正确把握经济犯罪这一概念。从前面对经济犯罪的表述,知道经济犯罪应包括以下基本特征:

1.经济犯罪的主体具有广泛性。经济犯罪的主体可以是自然人或单位,也可以是特殊主体。但经济犯罪主体最大的特点在于,几乎所有的犯罪都能由一定的单位实施。根据这一特点,可以区别经济犯罪与传统的侵犯财产罪,比如抢劫罪、盗窃罪、抢夺罪等。

2.经济犯罪在主观上大都是以获取不法经济利益为目的。经济犯罪一个重要的特征是:绝大部分犯罪行为主体,在主观上追求不法经济利益。主观罪过绝大多数是故意行为主体,明知自己通过非法手段谋取不法利益会造成国家经济运行秩序的破坏,仍然不惜危害国家、集体和他人的合法利益。但是,在界定经济犯罪时,更强调对经济秩序在客观上的破坏,其中并不排斥少数过失犯罪,如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行为人是否以非法手段获取不法利益,是区分经济犯罪与其他刑事犯罪的一个重要标志。当然,并非凡是具有谋取不法利益为目的的行为都是经济犯罪。判断一个行为是不是经济犯罪,还必须结合经济犯罪的其他特征来分析。

3.经济犯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违反国家经济管理法规,非法进行经济管理、生产经营,实施被刑法所禁止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首先,违反国家经济管理法规,是所有经济犯罪在客观方面的共同特征。这些法规包括《公司法》、《证券法》、《票据法》、《著作权法》、《商标法》、《产品质量法》、《海关法》、各种《银行法》等等;其次,行为人必须实施了为刑法所禁止的、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行为。即实施了非法的经济活动,具体表现为违反《公司法》《金融法》《税收征管法》《商标法》等行为;最后,经济犯罪严重破坏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而非一般经济违法行为。因此,经济犯罪应当将数额是否较大,情节和后果是否严重作为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

4.经济犯罪侵害的客体具有双重性。经济犯罪侵害的客体,既有传统的财产犯罪的客体(国家、集体和个人合法财产权益),更重要的还有超越财产权的国家对市场经济秩序的管理,即侵害的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包括

公司管理秩序、货币管理秩序、证券和期货交易秩序、税收征管秩序等。这是经济犯罪与其他刑事犯罪相区别的最本质的且具有决定意义的特征。

（三）经济犯罪与其他犯罪的区别

经济犯罪的概念及特征，决定了经济犯罪与传统的财产犯罪是不同的。经济犯罪是发生在经济运行领域，而传统的财产犯罪如盗窃、抢劫、抢夺等犯罪，虽然侵犯了他人财产权，侵害了一定的经济关系，但由于不是发生在经济运行领域，因此不属经济犯罪。如果行为人使用欺骗的方法非法取得公私财物，就构成诈骗犯罪。如果诈骗行为发生在经济运行领域，则是经济犯罪。如：金融诈骗、合同诈骗等；其次，经济犯罪与传统财产犯罪的主体不同。传统侵犯财产犯罪的主体为自然人而且不需要什么特殊身份和职业条件，而经济犯罪的主体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单位，而且绝大多数经济犯罪都可以由单位实施；此外，经济犯罪往往不能从其行为本身体现出来，人们如果仅通过社会常识和伦理道德，大多不能认定其危害，必须通过法律的规定才可能表现出来。若没有法律的规定，该行为就不具有违法性，更谈不上刑事违法。而传统的财产犯罪，人们则可通过社会常识和伦理道德评价其危害性，不论社会如何发展，这些行为的危害性不会改变。而经济犯罪的危害性会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法律的修改而发生变化。如：原来将长途贩运规定为投机倒把行为，为法律所禁止，但现在这种行为已不具有任何危害性。

经济犯罪同一些职务犯罪，比如贪污罪、贿赂罪、渎职罪等也有所区别。职务犯罪主要是指国家公职人员严重违反自己的职责义务，故意或过失地侵害了国家对经济和社会公共事务的管理。这类犯罪也许侵害了他人财产所有权，并对国家经济造成一定的破坏，但其不是在经济运行领域中发生的，它主要侵犯的是职务的廉洁性和国家正常的职能活动，其主体大都是国家公职人员，包括国有单位的人员或委派到国有其他单位的人员。

（四）经济犯罪的外延

通过上面的分析，我们认为经济犯罪主要指《刑法》第三章规定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罪。共8大类95个罪名。

- 1.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9个罪名；
- 2.走私罪，10个罪名；
- 3.妨碍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12个罪名；
- 4.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25个罪名；

5.金融诈骗,8个罪名;

6.危害税收征管罪,12个罪名;

7.侵犯知识产权罪,7个罪名;

8.扰乱市场秩序罪,12个罪名。

此外,我们认为,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非法买卖外汇等犯罪也应列为经济犯罪的范畴。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在经济运行领域,还会出现新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因此,经济犯罪的外延也将会不断扩展。

(五) 需要说明的两个问题

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虽然规定在《刑法》第五章“侵犯财产罪”中,但我们认为还是应属于经济犯罪的范畴。

1.职务侵占罪是指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之便,将本单位财物占为己有,且数额较大的行为。(1)本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公司、企业或其他单位的人员,不包括国有工作人员。这与贪污犯罪有所区别;(2)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公司、企业或其他单位的财产所有权。由于该罪主要发生在公司、企业中并由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实施,因此也侵害了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3)本罪在客观上表现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所谓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是指行为人利用自己主管、管理、经手本单位财物的便利条件,将处于自己合法经手、管理、使用之中的财物占为己有,这与传统的盗窃有所区别;(4)本罪在主观上是以获取不法经济利益为目的;(5)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违反国家经济管理法规,以侵吞、骗取或其他非法手段将本单位财物占为己有,数额较大的行为。由于任何一项公司、企业的业务活动或者任何一个环节,都有可能成为犯罪的空隙和条件,这种行为严重干扰了公司、企业正常管理和活动。全国人大常委会于1999年12月25日通过修正后的《公司法》明确规定:董事、监事、经理不得利用职权侵占公司财物,对侵占公司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挪用资金罪是指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借贷给他人,数额较大超过3个月未归还的,或虽未超过3个月,但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或非法活动的行为。(1)本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是公司、企业或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另外,1999年12月2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刑法修正案将原第185条修改为:商业银行、

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或者客户资金的，按挪用资金罪定罪处罚（国有工作人员则构成挪用公款罪）；（2）本罪侵占的客体为本单位资金所有权。由于该罪主要发生在公司、企业、金融机构中，并由这些单位的工作人员实施，因此，也侵害了公司、企业及金融机构的管理秩序；（3）本罪在客体方面，表现为行为人违反国家经济管理法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条件，实施挪用本单位资金的行为。《公司法》明确规定：董事、经理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对董事、经理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本罪在主观上，其目的是非法取得单位资金的使用权。

综上所述，由于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基本符合经济犯罪。应列为经济犯罪。此外，挪用特定款物也可能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如：挪用扶贫款、救灾款等从事市场经营活动。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在经济运行领域还会出现新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和犯罪。1998年12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并颁布了《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的决定》，增加了骗购外汇罪，并针对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对刑法作了修改。1999年12月2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并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对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一章的许多条款作了补充和修改。

二.近年来贵州省经济犯罪的总体情况

随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特别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逐步建立，我省经济领域的犯罪活动日趋明显。而且由于经济犯罪的成因极为复杂，各类经济犯罪活动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国内经济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我省经济犯罪形势十分严峻，严重危害了我省正常的经济活动和经济秩序，影响了我省的政治稳定和社会安定。

（一）发案逐年递增，涉案金额越来越大

1997年全省公安机关共立经济犯罪案件352起，涉案金额5753万元；1998年立案397起，涉案金额19275万元；分别比上年上升12.78%和2.35倍；1999年立案627起，涉案金额32599万元，比上年分别上升57.93%和69.12%；2000年立案1127起，涉案金额40625万元，比上年分别上升79.74%和24.62%。各类经济犯罪案件逐年上升，涉案金额越来越大，几十万、几百万甚至上千万

元的案件时有发生，如六盘水市李建阳、陈昌华虚开增值税发票 1600 万元案。由于犯罪分子得手后往往大肆挥霍，查获时赃款已所剩无几，给国家、集体和个人造成的巨大经济损失已无法弥补。各类经济犯罪案件不断增多的趋势，严重破坏了我省的正常经济秩序和投资环境，影响了我省改革开放和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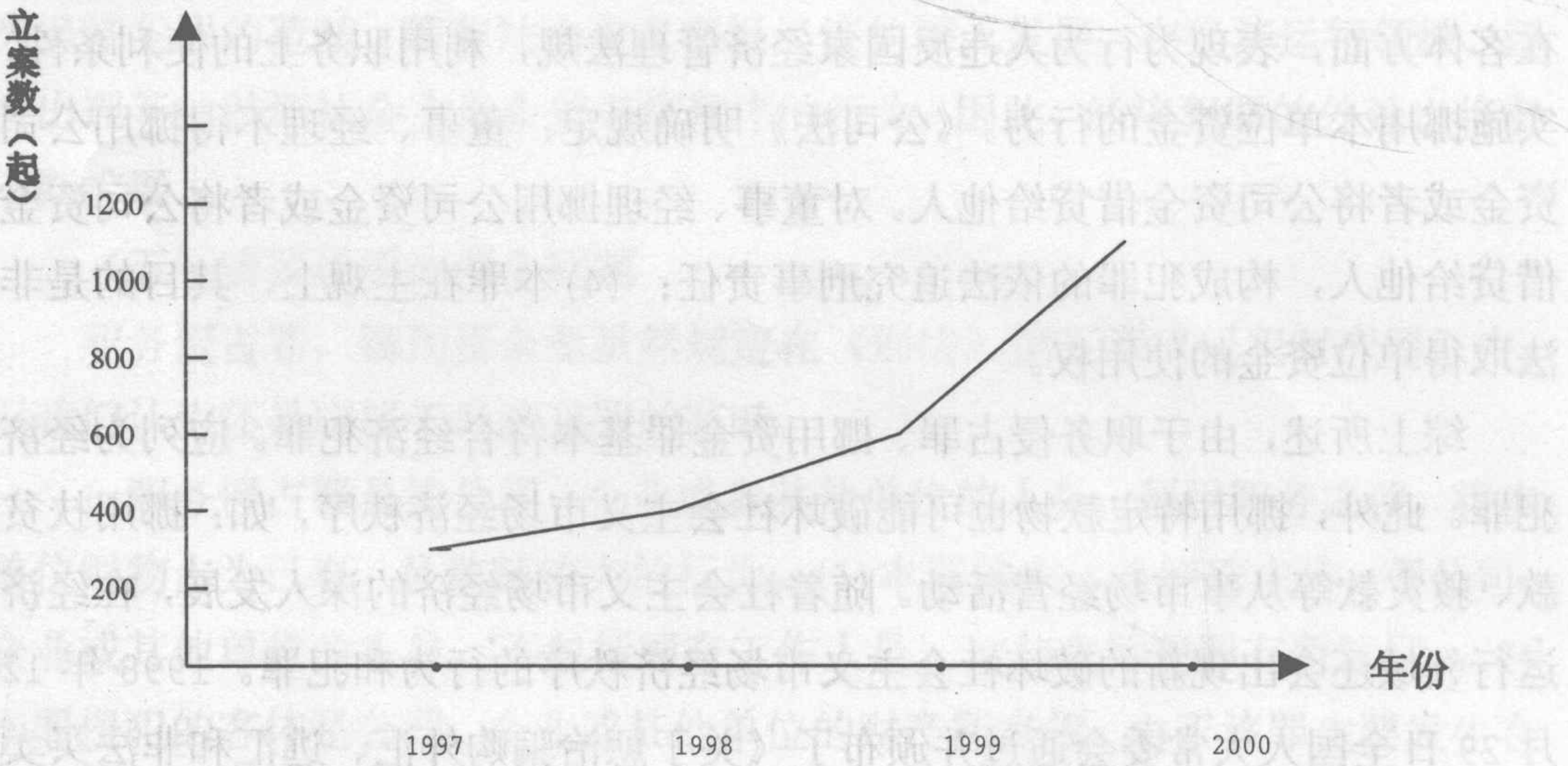


图 2—1：贵州省 1997—2000 年经济犯罪案件立案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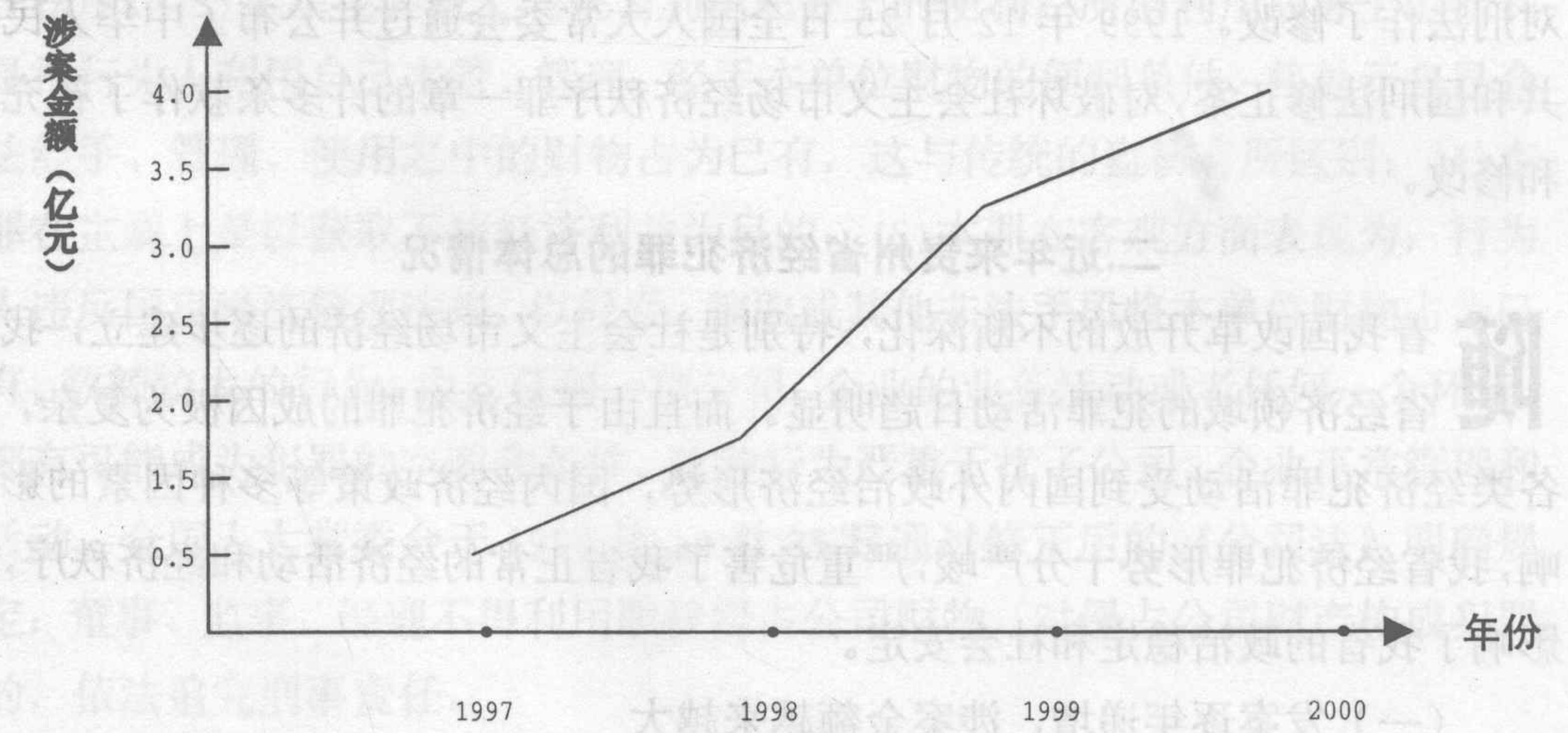


图 2—2：贵州省 1997—2000 年经济犯罪案件涉案金额

(二) 各类经济案件立案和涉案金额分类

1999 年全省公安机关对各类经济犯罪案件立案 627 起，涉案金额 32599 万元。

1.破坏金融管理秩序案最为突出。1999 年共立案 207 起，涉案金额 4503

万元,分别占立案总数和涉案总金额的33.01%和13.81%。其中,持有、使用伪造货币案在所有经济案件中排名第一,共立案142起,占立案总数的22.64%;伪造、变造货币案18起,占立案总数的2.87%,严重损害了人民币信誉和正常的金融秩序;洗钱、逃汇、骗汇没有立案。犯罪嫌疑人多为社会闲散人员和农民。以上情况的出现,一方面说明我省社会成员素质低,经济犯罪“层次”不高,只知道持有、使用伪造货币;另一方面也说明了我省外汇管理上存在的问题,公安机关对涉汇犯罪重视不够、打击不力,因为我省不可能不存在涉汇犯罪。前几年东南亚发生的金融危机,导致我国周边一些国家经济倒退,有的甚至演变为政治危机,陷入政权更迭、政治动荡的灾难之中。充分说明外汇储备规模和货币币值的稳定,是一个国家经济安全的重要保证。1998年的一段时间内,我国大规模的骗汇每天高达1个多亿,几乎动摇了我国的外汇储备基础,直接威胁人民币汇率的稳定,如果不是国家断然采取有力措施,后果不堪设想。1999年,我省制造、贩卖假币活动猖獗,瓮安县草塘镇一带已成为我省乃至西南地区的假币集散地。2000年3月省公安厅组织的集中统一行动,在此地一次性收缴假币300多万元。

2.职务侵占、挪用资金案危害程度大。1999年共立案156起,涉案金额16171万元,分别占立案总数和涉案总金额的24.88%和49.61%,涉案金额几乎是涉案总金额的1/2。侵害对象多为国有商业银行、信用社,国有集体、民营企业和商贸单位。在企业转轨改制和深化改革的过程中,犯罪分子利用转制时期的相对无序和混乱,肆意侵占、挪用国有、集体、公司资产,导致一些企业陷入困境甚至倒闭破产,给职工生活造成严重困难,对我省社会的稳定构成极大的威胁。从数据上反映出此类案件已相当严重,必须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防止国有和集体资产的流失。

3.扰乱市场秩序案件持续增长。1999年共立案78起,涉案金额6132万元,分别占立案总数和涉案总金额的12.44%和18.81%。其中,合同诈骗案尤为突出,共立案55起,占立案总数的8.77%,始终居高不下。市场秩序的稳定与否,对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近年来,我省扰乱市场秩序案件在整个经济犯罪案件中始终居前三位,涉案金额保持着经济犯罪案件中第二大种类的地位。如果不能有效地遏制扰乱市场秩序的犯罪,那么我省经济领域的安全就得不到保障,经济的发展就会受到制约,将会严重影响我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4.金融诈骗案不断发生。1999 年共立案 50 起,涉案金额 2098 万元,分别占立案总数和涉案总金额的 7.97%和 6.43%。其中,金融票汇、凭证诈骗立案 12 起,犯罪嫌疑人使用一些遗失、过期、作废的票据或印鉴来骗取信任、招摇撞骗;贷款、集资诈骗立案 7 起,犯罪嫌疑人利用通晓金融业务知识,了解金融系统管理上的漏洞,或是地方政府领导人急于发展当地经济的迫切心理进行作案;信用卡诈骗立案 4 起,比 1999 年以前有所下降,说明发卡银行防范意识增强,已经有了严格的制度和手续来保障银行资金的安全;保险诈骗立案 1 起,这种在国外、港澳台的多发案件在我省仅是偶有发生;信用证诈骗案没有发现,这是由于信用证主要用于国际结算,说明我省目前的国际结算业务不多,对外贸易也不发达。

5.危害税收征管案件增多,导致国家税款流失。1999 年共立案 50 起,涉案金额 416 万元,分别占立案总数和涉案总金额的 7.97%和 1.27%。其中,偷、抗、逃税立案 38 起,占立案总数和 6.06%,虚开增值税发票立案 2 起,数据反映与实际情况显然有很大出入。众所周知,占相当大比例的集体、个体企业都不同程度的存在着偷、逃税现象,许多个体老板甚至公开扬言:不偷、逃税干脆就不要做生意。如此大的反差,足以引起我省税务部门和公安机关的关注。犯罪手法日益多样化,有的用过期、作废发票代替正规发票逃避税收;有的利用虚假合同、账目逃避税收;甚至有的税务代征点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虚开增值税发票案件,呈现由沿海发达地区向我省蔓延的趋势。2000 年底,仅国务院专案组交办的几起涉嫌骗取出口退税案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涉案金额就高达 1.28 亿元,涉及税款 2183.55 万元。

6.妨害公司、企业管理秩序案件占一定比例。1999 年共立案 48 起,涉案金额 1699 万元,分别占立案总数和涉案总金额的 7.65%和 5.21%。其中,损害国有资产立案 2 起,虚假、抽逃出资立案 1 起,未发现虚假注册资本、提供虚假财务报告、清算欺诈等案件。以上情况只能表明我省工商部门、公安机关还没有重视此类案件,实际上在经济活动中虚报注册资本、提供虚假财务报告已是公开的秘密。侵犯公司财产方面的犯罪嫌疑人多为公司业务员或负责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和企业管理混乱、财务制度不健全的漏洞,大肆侵吞公司财物。

7.走私案件不多。1999 年共立案 18 起,涉案金额 35 万元,分别占立案总数和涉案总金额的 2.87%和 0.11%。其中,走私、伪造货币立案 10 起,走私

香烟立案 2 起，走私核材料立案 1 起；未发现走私文物、珍稀动、植物案，这与我省地处内陆，既不沿海又不沿边有很大的关系。

8.生产、销售伪劣商品案所占比例不大。1999 年共立案 16 起，涉案金额 1440 万元，分别占立案总数和涉案总金额的 2.55%和 4.41%。其中，生产、销售假药、劣药立案 3 起。我省经济落后，商品经济不发达，造假犯罪自然不及浙江、福建；但近年我省经济持续增长，市场购买力增强，各类商品销售日渐火爆，假货充斥市场，尤其是假酒、假烟，几乎无孔不入，给名优产品带来极大冲击，贵州黄果树集团受假烟侵害每年损失高达人民币 10 亿元，严重影响我省的财政收入。此类案件立案不多，并不能说明我省打假力度不够。而是此类案件大多由各级技术质量监督部门作罚款处理了事，并未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另一个原因是地方保护主义严重，公安机关无能为力。

9.侵犯知识产权立案最少。1999 年共立案 4 起，涉案金额 105 万元，分别占立案总数和涉案总金额的 0.63%和 0.32%。其中，假冒商标、标识立案 3 起，未发现假冒专利、侵犯著作权和侵犯商业秘密案件。以上数据并不能说明我省在侵犯知识产权上的犯罪极少，而现实经济活动中假冒商标、假冒标识、假冒专利等现象在我省是大量存在的。1999 年贵州省经济犯罪案件统计见表 2—1。

表 2—1： 1999 年贵州省经济犯罪案件统计

	立案[起]	构成比[%]	涉案金额[万元]	构成比[%]
合 计	627	100.00	32599	100.00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	16	2.55	1440	4.41
走 私	18	2.87	35	0.11
侵犯知识产权	4	0.64	105	0.32
扰乱市场秩序	78	12.44	6132	18.81
妨害公司、企业管理秩序	48	7.65	1699	5.21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	207	33.01	4503	13.81
金融诈骗	50	7.97	2098	6.43
危害税收征管	50	7.97	416	1.27
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等	156	24.88	16171	49.61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由于经济犯罪案件有很多还处于隐蔽阶段，实际情况更加触目惊心。因此，以上数据只能粗略反映我省经济案件的总体情况，各类案件立案数、涉案金额和所占比重和实际情况仍有一定出入，仅能表明我省公

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对各类经济犯罪的打击力度还不够,如果我们加大对某类犯罪的打击力度,那么,这类犯罪案件的立案数和涉案金额就会大幅度上升。

(三) 贵州省经济犯罪的特点

经济犯罪具有与其他刑事犯罪不同的特征,它给经济健康发展造成破坏性和攻击性并带来始料不及的后果,研究此类犯罪特征对分析、控制和打击经济犯罪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从贵州省近年来经济犯罪的情况来看,具有以下明显特征:

1. 犯罪主体的广泛性。由于经济犯罪是伴随商品经济而产生的,因此,经济犯罪主体广泛分布于经济运行领域的各行各业、各个阶层,涉及各种社会关系,参与人员五花八门,形形色色。从我省经济犯罪主体看,作案人员成分复杂,既有省内外的,也有境外的。如金融诈骗、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扰乱市场秩序等犯罪,大部分系境外、省外人员所为,1997年广西北海市包某伙同他人,以欺骗的手段骗取中国银行贵州分行250万元;六盘水市香港辉鹏国际贸易公司总经理林洪利在承包六盘水卷烟厂期间,侵占、骗贷数百万美元。他们利用职务之便,假公济私、权钱交易、内外勾结,此类案件所占比例很高。

2. 犯罪形式的隐蔽性。经济犯罪素有“隐形犯罪”之称,是区别于其他刑事犯罪的基本特征。更主要是犯罪主体有一定的职业作掩护,打着发展生产促进贸易的幌子,夹杂于正常的经济活动之中,不象传统犯罪那样具有明显的外部特征,对公众安全感的威胁一时看不出,以至社会危害性不易被世人认识。

3. 犯罪方法的智能性。与其他刑事犯罪相比,经济犯罪的智能性特点尤为明显。经济犯罪不论是犯罪主体的总体素质还是犯罪手段、过程设计均具有显著的智能性。其表现为:一是犯罪主体素质相对较高,犯罪手段专业性突出。经济犯罪主体大多受过良好的文化教育,具有一定的财政、金融、税收、证券、贸易、会计及法律方法的专业知识,并有从事经济活动的经验,且关系网复杂,疏通关节能量大。往往可以欺世盗名,掩人耳目;二是精心策划,作案手段狡诈。经济犯罪分子实施经济犯罪前大多有一个预谋、酝酿、精心策划的准备过程。如为了赢得他人信任,购置高档消费品、豪华轿车赠送他人,大肆请客送礼等,极力将自己包装成有经济实力的人,去拉拢腐蚀一些职能部门的领导、业务人员,再找漏洞伺机作案。作案中往往利用先进设备制造假文件、票据等,编造谎言,篡改数据、以假乱真达到犯罪目的。1998年某案犯在贵毕公路工程项目上就是假冒省计委批文骗取人民币90多万元。此类犯罪在作案后,

即使有疏漏也可以利用工作职务上或其他某种方便予以补救,并有足够的时间毁灭证据。因此,在查处经济犯罪案件时,出现了一批侦查难、取证难、处理难、追赃难、抓人难的复杂疑难案件。今后,运用高科技手段犯罪会越来越严重,而且这种手段隐蔽,潜伏期长,数额巨大。随着计算机等现代办公设备的普及,运用电脑作案的经济犯罪活动将频频发生,全省金融系统1996年以来已经发生5起。中国银行贵阳分行信用卡存款业务员施朝晖,自1997年12月至1999年2月1年多的时间内,利用工作之便,在微机终端虚存款项于其妻的工资卡内,再用员工卡将钱取出,先后作案27次,取款金额累计达76万余元;又如贵阳市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在代收代扣代缴存款中,利用微机开具发票偷税200余万元。高智能犯罪可以以假乱真,易于得逞,且隐蔽,不易察觉,故选用科技手段作案将成为今后经济犯罪领域的一大特征。

4. 犯罪构成的集团性。集团性犯罪在经济犯罪案件中相当突出。以单位、法人、团伙进行经济犯罪已屡见不鲜。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过程中,只要能追求更大限度的利润,一些单位、法人主体无所不为,通过负责人或其他责任人员实施法律所禁止的行为谋求经济利益。其犯罪的特点表现在:一是能量大。一些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利用各种特殊条件,大做权钱交易,垄断生意进行关系买卖,甚至买空卖空,签订经济合同、伪造或利用付款委托、信用卡、有价证券、假票据等进行诈骗,法人犯罪首当其冲;二是欺骗性强。单位犯罪欺骗性强,容易得逞且不易查处,许多单位犯罪案件不易被识破和揭发,即使案件简单,但涉及到地方和部门利益,暴露后查处也是阻力重重,难以查清和处理。他们通常表白是为单位谋取利益,“为公不犯法”。加上关系网宽,保护层厚,靠山硬,说客多。包庇、纵容此类犯罪的问题屡禁不止,使国家经济利益蒙受严重损失。如贵州豪江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中外合资企业外方投入30辆工程自卸车为由,向贵阳海关申请免税进口后,将这30辆自卸车分两次销售,共偷、逃关税近900万元;三是涉及面广,查处难。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单位与单位之间、法人之间的交往与日俱增,横向、纵向关系越来越多。他们往往相互勾结,上下串通,甚至大陆与海外合谋。团伙犯罪会渗透到更广泛的领域,越来越宽松的开放政策会给他们跨地区甚至跨国犯罪提供可乘之机。因此,单位、法人犯罪将成为社会危害最严重的犯罪类型之一。

5. 犯罪区域的跨界性。经济犯罪作案呈现跨省区、跨国界的趋势。经济犯罪案件往往跨部门、跨省区,尤其是大的经济犯罪案件,涉及范围更广,不仅

涉及国内还大量涉及境外、国外。犯罪分子作案后，往往携款外逃、隐匿，给缉捕罪犯和追回损失带来极大困难。例如 1997 年，港商汪匡峰以办鸵鸟养殖，发展地方经济为名，利用关系从黔西县建设银行贷款 1000 万元，贷款到手后即携款潜逃出境，至今尚未抓获。开放性的市场经济，日益便捷的交通、通讯工具给犯罪分子的流动作案提供了便利，并给打击带来了很大难度。

当然，就经济犯罪而言，贵州省与沿海经济发达地区相比，在涉案金额、犯罪类型以及利用高科技、高智能的犯罪方面，均有明显的差异。对我省经济犯罪特点的分析，使我们充分认识到，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经济犯罪浊流也悄然而至，无孔不入，并以它“非凡”的隐蔽性和极强的破坏力，成为社会经济正常运转的一大障碍。

（四）与沿海经济发达地区的比较

我省为西部落后省区，经济不发达，社会总体发展水平在全国排名倒数第二，仅高于西藏。虽然如此，我们坚信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关怀下，在西部大开发的良好氛围中，我省一定会抓住机遇，迎头赶上。可以预料，在西部大开发中，随着资金的大量注入，项目的全面实施，人员的频繁流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的各种经济犯罪类型必然会向我省蔓延。为防患于未然，有必要将我省的经济犯罪类型与沿海经济发达地区作对比，以下是 1999 年我省与山东省经济犯罪情况的比较。

1. 立案数与涉案金额。1999 年山东全省公安机关共立经济犯罪案件 2445 起，涉案总金额 43.26 亿元；同期贵州全省公安机关共立经济犯罪案件 627 起，涉案总金额 3.2599 亿元。立案数和涉案金额山东省分别是贵州省的 3.9 倍和 13.3 倍，平均每案涉案金额山东是贵州的 3.4 倍。（见图 2—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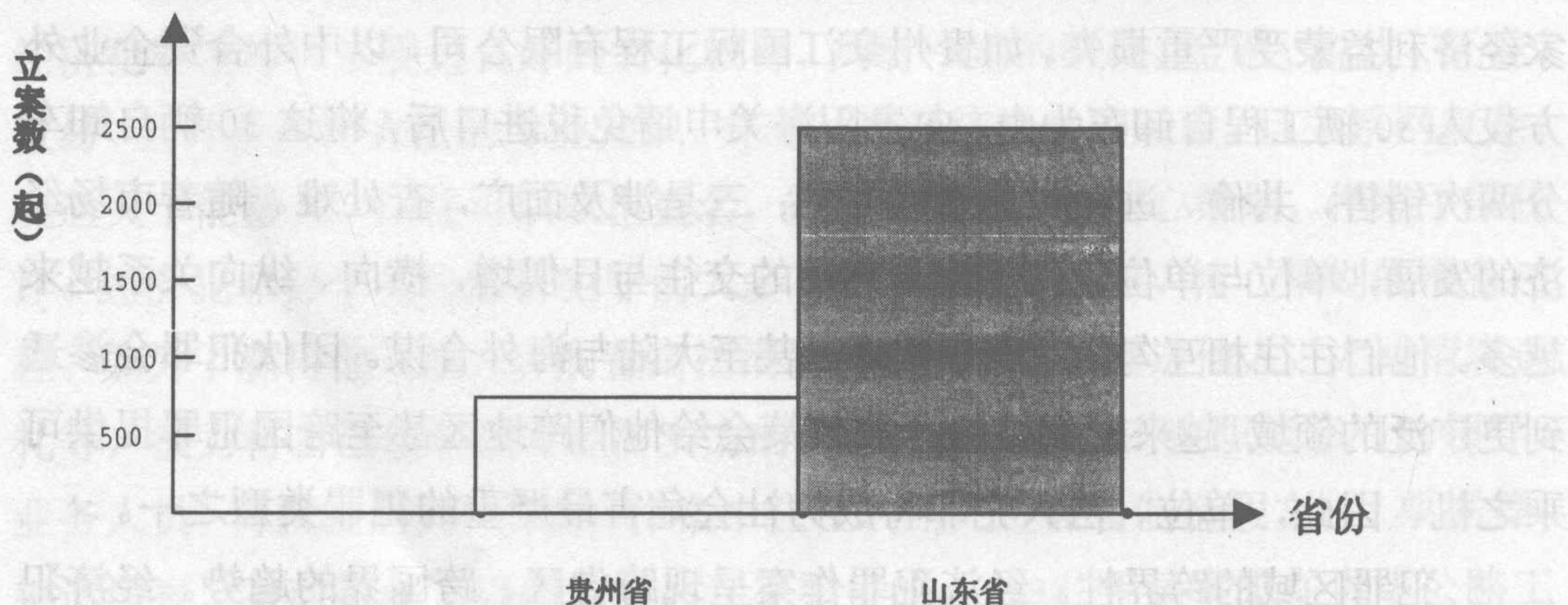


图 2—3：1999 年贵州与山东两省经济犯罪案件立案数比较

2.金融诈骗案件。1999 年山东省公安机关共立案 902 起，占立案总数的 36.9%，涉案金额 28.4 亿元，占涉案总金额的 65.5%，无论是立案数还是涉案金额，均占第一大类的地位；同年贵州省共立案 50 起，占立案总数的 7.9%，涉案金额 2098 万元，占涉案金额的 6.5%，无论是立案数和涉案金额，都排在第四大类的地位。其中山东省贷款诈骗立案 221 起，涉案金额 10.96 亿元，金融凭证、票据诈骗立案 268 起，涉案金额 10.3 亿元，信用证诈骗立案 23 起，涉案金额 4 亿元；贵州省分别为 7 起、12 起和 0 起，涉案金额都不大。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在经济发达地区，金融系统已经成为经济犯罪的第一大侵害对象，金融系统在经济生活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国有商业银行资金的安全与否，直接关系到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稳定。因此，作为经济暂时落后正有待起飞的贵州省，要把打击金融诈骗的犯罪、确保国有商业银行资金安全摆在经济犯罪侦查工作的首要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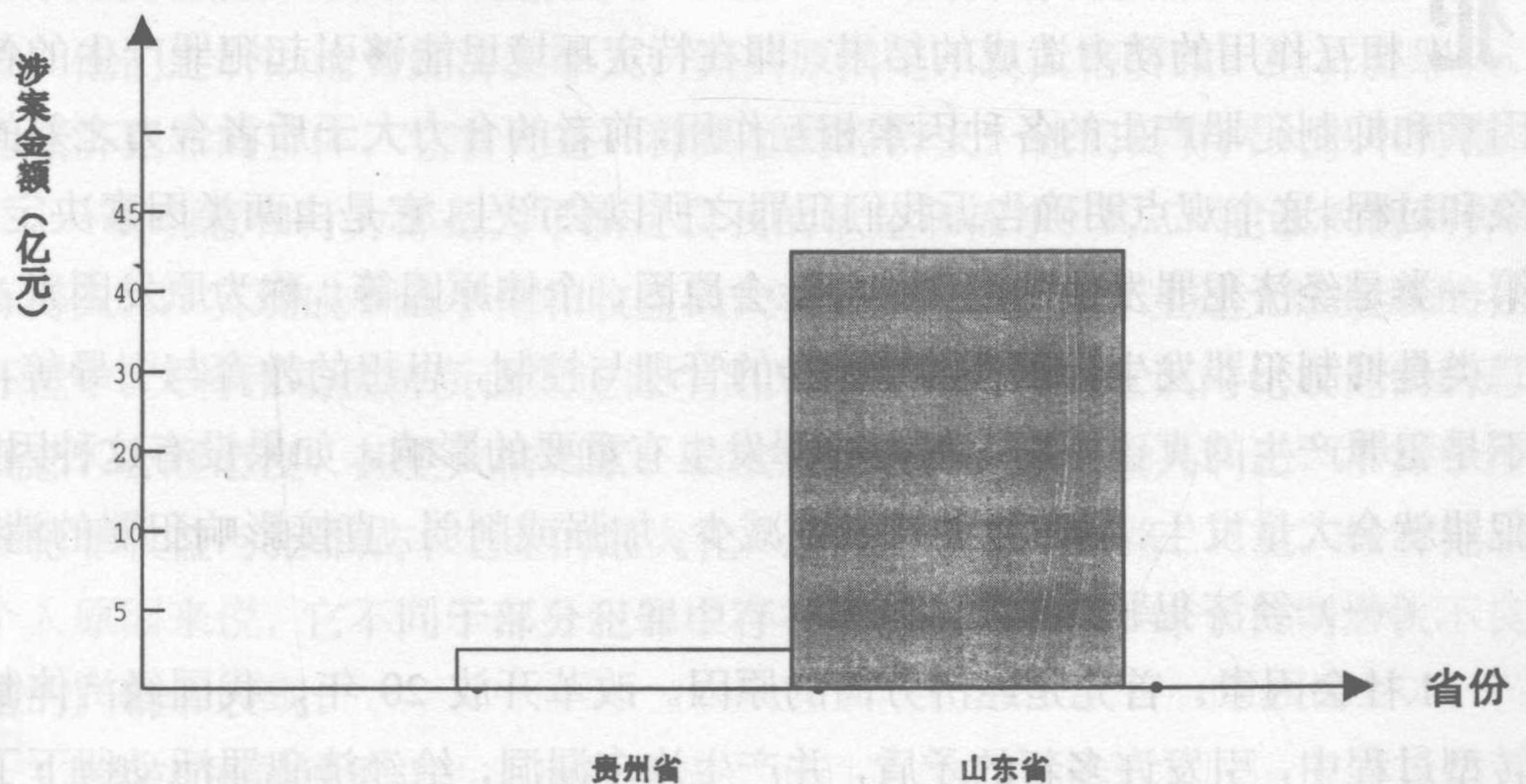


图 2—4：1999 年贵州与山东两省经济犯罪案件涉案金额比较

3.妨害公司、企业管理程序案件。1999 年山东省共立案 872 起，涉案金额 3.26 亿元分别占立案总数和涉案金额的 35.7%和 7.5%，立案数和涉案金额分别排在第二位和第五位；同年贵州省共立案 48 起，涉案金额 1699 万元，分别占立案总数和涉案金额的 7.8%和 0.2%，立案数和涉案金额分别排在第六位和第五位。以上数据说明，在经济发达地区，生产、流通领域十分活跃，公司林立，同时也是鱼龙混杂。如同开发海南一样，空壳公司甚多，虚报注册资金、抽逃注册资本案非常普遍。

4.破坏金融管理秩序案。1999 年山东省共立案 293 起，占立案总数的